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劉旂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台幣(下同)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而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其資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為總和判斷。

二、本院判斷：

(一)、相對人陳至浩陳報聲請人名下存款帳戶113年8月前仍有10餘萬元款項等語(本院卷二第31頁)。聲請人則表示係因母親男友張文玄因信用不良，故其將名下台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第一銀行帳戶借予張文玄使用(本院卷二第95頁)；張玄文使用其帳戶主要做股票投資等語(本院卷二第163頁)。然審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屬於個人信用之表

01 徵，專屬性甚高，且攸關個人財產利益之保障，聲請人將自
02 己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交付予債信不良、無親屬關係之母親男
03 朋友使用，此等情事已有悖於常情。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0
04 年5月12日開始進行債務整合等語(本院卷二第69頁)，足認
05 聲請人於110年以前已經有債信不良隨時可能遭債權人聲請
06 強制執行之情況，亦即張文玄於110年起借用聲請人帳戶買
07 賣股票(本院卷一第447至462頁)，甚至將自己所有之大筆資
08 金存放於聲請人所有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亦有隨時遭聲
09 請人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巨大風險，張文玄理應不會使用
10 亦有債信危機之聲請人金融帳戶作為其資金停泊之處。聲請
11 人抗辯張文玄因債信不良而借用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存放資
12 金、操作股票乙節，顯非無疑。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其名
13 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資金及股票帳戶內之股票為張文玄
14 所有之相關證據資料，自難認聲請人就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15 內資金及股票之變動狀況，已盡真實完全陳述之協力義務。
16 陳至浩質疑聲請人尚有資金可清償債務乙節，亦非毫無所
17 據。

18 (二)、又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進行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協商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依職
20 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6號更生事件調解卷宗
21 核閱無誤。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
22 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3 事而定。茲就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
24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本院審酌如下：

25 1. 聲請人陳報其任職於成吉思汗健身館有限公司(下稱成吉思
26 汗公司)，擔任櫃檯人員，每月薪資約3萬800元等情(本院卷
27 一第45頁、卷二第156頁)。惟查，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即11
28 3年時尚領有菁英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菁英公司)薪
29 資所得2萬4,156元、力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信公司)薪資
30 所得2萬2,919元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3年度稅
31 務電子閘門資料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僅領有任職

01 於成吉思汗公司之薪資收入，並無其他兼職工作收入乙節，
02 與卷內資料並不相符，自難盡信。又依目前卷內全部資料，
03 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時即113年度任職於成吉思汗公司每月
04 薪資如附表一所示共39萬2,964元，平均每月薪資為3萬2,74
05 7元；於菁英公司領取薪資總額為2萬4,156元，平均每月薪
06 資為2,013元(計算式：24,156元÷12=2,013元)；於力信公
07 司領取薪資總額為2萬2,919元，平均每月薪資為1,910元(計
08 算式：22,919元÷12=1,9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
09 本院暫予認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為3萬6,670元(計
10 算式：32,747元+2,013元+1,910元=36,670元)。

11 2.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調卷第25頁)，但有105年出廠之機車
12 一台(本院卷二第169頁)，應已無殘值；遠雄人壽保單價值
13 準備金1萬1,269元(本院卷一第407頁)、國泰人壽保單解約
14 金2,874元、2,428元、320元、357元、40元、19,954元，共
15 計2萬5,973元(本院卷一第409頁)；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帳戶
16 餘額208元(本院卷一第307頁)、中國信託存款帳戶餘額208
17 元(本院卷一第371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值750
18 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值240元、益航股份有限
19 公司股票現值1萬元、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值600
20 元、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值920元、美琪瑪國際股
21 份有限公司股票現值1,000元、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 現值1萬元，共計為23,510元(詳限閱卷)。因此，本院暫予
23 認定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6萬1,168元(計算式：11,269元
24 +25,973元+208元+208元+23,510元=61,168元)。

25 3.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6,000元、房租1萬
26 元、家用1,000元，及母親扶養費9,586元等情(本院卷一第2
27 3頁)。惟查，聲請人主張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已逾聲請更
28 生程序時即113年度新北市政府最低生活費1.2倍，依消債條
29 例第64條之2規定，聲請人應就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數
30 額提出相關證明。然聲請人除提出租賃契約外，並未提出個
31 人生活費用及家用費用之單據供本院審查，自難認其每月有

01 超過新北市政府必要生活費用1.2倍支出之情況。準此，本
02 院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應以113年度新北市政
03 府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為1萬9,680元。又聲請人母親為67
04 年出生，目前47歲(本院卷一第93頁)，尚未逾法定退休年齡
05 65歲，應有相當勞動能力維持生活，聲請人雖主張母親有憂
06 鬱症沒有辦法每天上班，如果有去上班就會去其男友即訴外
07 人張文玄公司做簡單工作等語(本院卷二第157頁)。惟聲請
08 人並未提出母親患有憂鬱症而不能維持生活需受法定扶養義
09 務人扶養之相關證據資料，自難認聲請人每月有支付母親扶
10 養費之必要，故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9,586
11 元，應予剔除。從而，本院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為
12 1萬9,680元。

13 4. 綜上，聲請人名下有資產6萬1,168元，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
14 萬6,67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9,680元，尚有餘額1
15 萬6,990元(計算式：36,670元－19,680元＝16,990元)。本
16 院審酌聲請人為85年次生(調卷第23頁)，目前29歲，依聲請
17 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為208萬1,165元，聲請人僅須約10年
18 3月之期間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081,165元÷16,990元＝
19 123個月即10年3月)，亦即聲請人於39歲時即得將債務清償
20 完畢。又聲請人尚屬年輕，如其努力提升職業技能、累積相
21 關職業工作經驗，未來收入仍有成長空間。本院綜合聲請人
22 積欠債務數額(詳如附表二所示)、現在及將來收入及支出等
23 一切狀況，堪認聲請人尚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
2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5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及股票帳戶內資金流動
26 狀況，及其目前工作收入狀況，均尚有不明之處。且聲請人
27 現況並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8 清償之虞」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
29 不符法定聲請要件，應予駁回。聲請人所預繳之郵務達費，
30 則待本件更生事件確定後，如尚有剩餘，再予檢還聲請人。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01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張育慈

09 附表一

10

月 份	薪 資	卷 證 頁 碼
113年1月	32,000元	本院卷一第59頁
113年2月	29,600元	本院卷一第61頁
113年3月	32,000元	本院卷一第63頁
113年4月	32,000元	本院卷一第65頁
113年5月	32,000元	本院卷一第67頁
113年6月	33,600元	本院卷一第69頁
113年7月	32,000元	本院卷一第71頁
113年8月	32,000元	本院卷一第73頁
113年9月	33,600元	本院卷一第75頁
113年10月	33,033元	本院卷一第77頁
113年11月	32,000元	本院卷一第79頁
113年12月	39,131元	本院卷一第81頁
共計	392,964元	
平均	32,747元(計算式：392,964元÷12)	

11 附表二

12

編號	債 權 人	債 務 金 額	卷 證 頁 碼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95元	本院卷二第9頁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404元	

(續上頁)

01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41元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87,533元	本院卷二第21頁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4,092元	調卷第203頁
6	陳至浩	900,000元	本院卷二第133頁
	共計	2,081,165元	